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5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士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佑迪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不服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7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美金50萬8049元，依起訴時106年2月6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賣出現金匯率1：31.127計算（見原審卷一第11、386頁），折合新臺幣1581萬4041元（計算式：508,049×31.127＝15,814,04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68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補繳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